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補字第507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光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35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施孟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周彥廷